

※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填寫說明：

1. 通識課程鼓勵「一綱多班」，本教學大綱將提供講授相同課程之教師參考使用。
2. 「課程類別」欄位：配合教務處畢業條件選項，請一律填寫「**必修**」。
3. 「授課語言」欄位：配合通識課程「一綱多班」需求，請一律填寫「**中文或英文**」。
實際授課語言請任課教師自行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。
4. 「開課學期」欄位：配合通識課程「單學期」規劃，請一律填寫「**上或下**」。
5. 「先修課程」欄位：除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外，請一律填寫「無」。
6. 「教學目標」欄位：請以**條列式**呈現。
7. 「核心能力」欄位：各項核心能力配比**加總為 100%**，請選擇與課程相關度最高的幾項即可。
無須每項核心能力都配分，以免評鑑時無法提供足夠的佐證資料。
俟課程審核通過，核心能力配比將由教務系統鎖住，無法任意更改。
8. 「授課內容」欄位：配合通識課程「一綱多班」需求，請填寫**主要的授課單元**即可。不一定要詳列十八週教學進度。
十八週進度由各班授課教師於「**實際開課學期**」自行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。
9. 「課程輔導時間」欄位：配合通識課程「一綱多班」需求，請一律填寫「另行公告」，並請任課教師自行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。
10. 通識課程分三領域 15 學群，每門通識課程僅可歸屬**一個學群**，請參閱下表並依課程屬性擇定隸屬學群。

人文領域	社會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領域
文學學群	公民與社會學群	生命科學學群
歷史學群	法律與政治學群	環境科學學群
哲學學群	商業與管理學群	物質科學學群
藝術學群	心理與教育學群	數學統計學群
文化學群	資訊與傳播學群	工程科技學群

11. 請填妥下頁教學大綱各欄位後，將電子檔寄至 sch53@nchu.edu.tw，俾送通識教育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問承辦員洪秀卿小姐 (04)2284-0597#21。

課程名稱 (course name)	(中)				
	(Eng.)				
開課系所班級 (dept. & year)	通識教育中心	學分 (credits)		規劃教師 (teacher)	
課程類別 (course type)	必修	授課語言 (language)	中文或英文	開課學期 (semester)	上或下
課程簡述 (course description)	(中)				
	(Eng.)				
先修課程 (prerequisites)	無				
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(%) (relevanc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)					
課程目標	course objectives			核心能力 core learning outcomes	配比 合計 100%
(中)	(Eng.)			人文素養	%
				科學素養	%
				溝通能力	%
				創新能力	%
				國際視野	%
				社會關懷	%

**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(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)**

教學方法 (teaching methods)

學習評量方式 (evaluation)

**授課內容 (單元名稱與內容、習作 / 考試進度、備註)
(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 / tests schedule)**

**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(書名、作者、書局、代理商、說明)
(textbook & other references)**

**課程教材 (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)
(teaching aids & teacher's website)**

**課程輔導時間
(office hours)**

另行公告